

國立嘉義大學 98 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蘇霽蓉

出席人員：劉豐榮副校長、丁志權教務長、周世認學務長、何坤益總務長、陳嘉文館長、侯嘉政研發長、林淑玲主任、陳秋麟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張瑞發主任、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洪燕竹主任、張哲彰校長、王鴻濬主任、楊德清主任（陳信良組長代）、吳煥烘院長、徐志平院長、劉豐榮代理院長、劉景平院長、柯建全院長、邱義源院長、姜得勝主任、黃財尉主任、江秋樺主任、葉郁菁主任、黃國鴻主任、黃月純主任、蘇子敬主任、吳俊雄主任、黃阿有主任、王源東主任、張俊賢主任、林啟淵主任、李鴻文主任、徐淑如主任、游鵬勝所長、盧永祥主任、曹勝雄所長、陳惠美主任、侯金日主任、徐善德主任（何昇儒先生代）、林金樹主任（詹明勳老師代）、林翰謙主任（王政龍老師代）、連塗發主任、張銘煌主任、黃光亮主任、顏永福主任（張文興老師代）、吳忠武主任、羅光耀主任、陳文龍主任、王智弘主任、陳清田主任、黃慶祥主任（連振昌老師代）、章定遠主任、黃健政主任、林清龍主任、楊瓊儒主任、楊奕玲主任、朱紀實所長、蔡憲昌所長、何坤益主任、洪進雄主任、吳靜芬主任、蔣宗哲主任

請假人員：沈再木副校長（公差）、黃清雲主任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主管撥冗出席會議，今天的會議有三點報告，請各位主管協助及配合。

一、學期即將結束，請持續加強學生生活輔導及課業輔導

整體而言，本學期教學運作頗為順利，學期即將結束，下週為期末考週，這段期間學生可能因為考試成績因素或其他因素造成心理上的壓力或困擾，較易產生突發狀況，請各系所主管轉達各班導師依照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作業流程，加強學生課業方面輔導，若有異常情形請立即與輔導單位聯繫。另，若接獲學生家長及同學之電子郵件、電話或信件反映各種意見，請各單位適當處理這些反映意見，並充分溝通，給予懇切妥適之回應。

二、開源節流為新（99）年度努力目標

綜觀上（98）年度，雖面對預算緊縮，但各項校務工作推動仍算順利。雖然，表面上教育預算並無縮減，但是從立法院結算審查即可清楚瞭解，對於本校及其他國立大學而言，各校均因直線折舊法造成很大的衝擊，而導致出現經

費短絀的現象。各校為因應教育部此項新政策的改變，採購儀器設備或建置教學設施的同時，當年度均必須開始提撥折舊，再加上水電費大幅調漲、弱勢同學助學金一年需要 700 多萬等等，導致學校負擔的財務相對加重，這是許多國立大學共同面臨的問題。因此，開源節流將為新（99）年度努力的目標，請各單位各項經費支出，應節約不必要之浪費，本著能省則省原則，掌握預算，妥善運用。

三、建立標竿學習並虛心檢討改進各項行政措施

從今天（99 年 1 月 12 日）政府服務品質獎教育部訪視委員的建議中，可以發現本校仍有進步的空間，各單位應虛心檢討、力求改進。最重要的是大家要以誠懇的態度，積極落實各項會議通過之決議。譬如：各單位網頁的維護與資料的更新，雖已在歷次會議多次提醒，但仍有少數單位還是沒有配合改善。請電算中心重新檢視，若仍沒有配合學校整體發展，更新改善網頁內容的單位，將於經費預算分配時，予以扣款。另各單位研擬各項辦法及要點前，應先檢視其他大學相關的典章制度，參考別人的優點並配合本校特色，以展現本校的實力。

總之，本校不但要成為團結、和諧及人性化的校園，也應成為懂得檢討、知道改進的大學。本校上（98）年度獲得許多的獎項與榮譽，成績斐然，這都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謝謝大家的辛勞。新的一年，祝福大家，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頒獎】

頒發印尼國際志工隊領隊教師（侯金日副教授、馮淑慧講師）獎牌乙座。

【核心能力指標與學習歷程系統簡報—教學發展中心、電算中心、冠麗資訊公司】

貳、宣讀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教學評量，預定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增加「期初教學評量」，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諮詢委員(逢甲大學李副校長)意見，建議本校辦理

期中評量，提供形成性教學評量，讓教師自我檢視與調整教學方法，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本處丁教務長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召集課務組、教發中心、電算中心同仁開會，決議如下：

- （一）本案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 （二）訂於每學期第 5、6 週實施期初教學評量，並於第 8 週將結果開放教師線上參閱。
- （三）各課程「期初教學評量」填答率未達 60%者，請系所轉知任課教師宣導學生上網填答。
- （四）期初教學意見調查表之題目，刪除「學生學習的評量」部分（10~12 題），選項分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並請學生提出具體建議。

三、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教師教學評量及格平均數擬提高為 3.5。

決定：照案實施。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學發展中心、教務處

案由：本校兼任教師教學評量分數及格門檻是否由 3.0 提高為 3.5，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原規定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未達 3.0 者需接受輔導與參加相關教學研習會議，配合教育部 98-99 年度補助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之審查意見，本校自 98-1 學期將教學評量成績及格門檻提高至 3.5。
- 二、目前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五點規定：兼任教師於兼任期間有義務接受本校所進行之教學評量，若前一次已公布各任教科目之評量結果平均未達三·0者，除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外，不得再提（續）聘。
- 三、有關兼任教師教學評量及格門檻是否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格標準，提請討論。

決定：本案因考慮兼任教師聘約因素，擬訂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適用，並請教務處提校教評會審議。

※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請各主軸計畫於 99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成果彙整並送教務處，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22375 號函辦理。

- 二、本次呈現成果報告為 98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資料，撰寫格式請依部訂表格撰寫（請參閱附件第 2 頁至第 19 頁），請各主辦單位協助統合資料，並於 99 年 1 月 15 日前將資料送回教卓辦公室。
- 三、整體而言，因本計畫核定較遲與本校為新獲補助學校，在計畫推動速度上似乎有再加強之必要；另基本條件部分，權責單位請積極規劃並落實於院系所配合辦理，以利提出精緻與強而有力之成果證據，讓本校在獲補助學校中名列佳績。
- 四、各主軸計畫於彙整成果時，應依據該主軸當初提出之核心理念與質量化績效指標做呈現，避免僅資料堆積，影響本校期中考評成績。
- 五、各主軸計畫請至少提出 2 項具學校代表性及特色的成果項目。
- 六、依教育部 98 年 11 月 4 日函示，本計畫屬愛台 12 建設，應進行跨校性教學資源共享，有關跨校教學資源共享部分，擬請圖書館（跨校分享圖書資源共享之成果）、研發處（彰雲嘉合作事項、貴重儀器跨校分享知成果）、教學發展中心（參與雲嘉南區域資源教學中心各項跨校業務之成果）提出。
- 七、本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內容其他部分，惠請相關權責單位填寫。教務處教學卓越計畫辦公室業於 98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將本案來函轉知相關單位。

決定：請各主軸計畫相關單位主管協助配合，並請如期於 99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與活動執行進度規劃表，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第 1 期教育部補助款經各單位協助積極執行，資本門與經常門分別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及 12 月 10 日達成 70% 執行率，並得以向教育部請撥第 2 期補助款。教育部分別於 98 年 11 月 26 日與 12 月 21 日來函同意撥補本校第 2 期補助款資本門 603 萬 7,500 元、經常門 1,811 萬 2,500 元。
- 二、惟第 1、2 期補助款執行率達 70% 以上，始可請撥第 3 期餘款。考量今（99）年寒假 1 個月、暑假 3 個月，多少影響經費執行進度，本處規劃各單位於 99 年 5 月底前至少應達成第 1 及 2 期補助款經費執行率 80% 以上。又本處預計於 99 年 6 月初請撥第 3 期款，以減輕各單位下半年年底背負執行經費之壓力。
- 三、有關資本門設備項目，係屬執行計畫初期應建置完成設施，原則上建請各單位應於 99 年 2 月開學前前完成所有資本門採購。而第 3 期末請撥之補助款則請會計室同意先行由學校經費墊支。
- 四、由於 99 年 9 月後各單位必須全力準備成果報告書，為免分散心力，建議

- 各單位可於 98-2 學期(99 年 2 月至 6 月)全力執行各項活動與經費核銷。
- 五、有關各主軸 99 年 5 月底前須執行經費額度，由教務處另案通知各主軸單位。
- 六、98-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與活動執行進度規劃表。(請參閱附件第 20 頁)

決定：照案執行。

※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提升本校之電匯效率並避免各單位承擔電匯資料錯誤之支出，敬請轉知所屬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近來銀行反映本校電匯退匯之件數有日益增加之趨勢，據其表示，如情況再趨嚴重，將對本校收取匯款手續費。基此，未來如因承辦單位匯款資料錯誤導致退匯，因而可能衍生之手續費用，依責任歸屬，理應由承辦單位支付。事涉各單位權益，敬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務必配合辦理。
- 二、為避免前開之情況產生，惠請各單位依下列所述注意事項配合辦理，以利作業。

(一) 有關清冊製作部分：

- 1.承辦人於會計室請購系統製作印領清冊時(例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印領清冊、工讀金印領清冊等……)，於身分證欄位輸入薪資代碼或身分證字號後，移動游標至其他欄位，即可自動載入會計室資料庫中受款人之帳戶資料，惟如資料不正確或未有資料載入，請聯絡會計室(鄭靜乙小姐或莊美紋小姐，分機：7215)及出納組匯款作業承辦人(分機：7121、7122)更正或補鍵入。
- 2.承辦人製作清冊時，請確認受款人的戶名、身分證字號及局帳號資料等完全正確，以利核對及建檔。
- 3.匯款帳戶 3 年以上未使用就無法匯款，請承辦人予以確認，以免款項被退回，導致承辦人需再重新申請，徒增困擾。
- 4.外籍生於郵局開戶之身分證資料為居留證號碼，請勿填寫護照號碼。
- 5.登帳時，請勿輸入『詳如清冊』，請分別輸入每一受款人資料。受款人如為教職員工則代碼為薪資代碼或身分證字號；若為學生則代碼為身分證字號，請勿輸入學生學號或帳號。
- 6.印領清冊要送出前，請先核對學生身分證字號、帳號資料，如發現有誤，請退回承辦單位，如因此而延誤匯款時間請自行負責。

(二) 有關受款人資料部分：

- 1.請務必使用本人帳戶資料，切勿使用他人帳號，以免被退匯，無法入帳；如有延誤請耐心等待。為免擔誤領款時間，請提供正確匯款資料，並請承辦人員加以核對。
- 2.代墊人如為教職員工，請填寫薪資代碼及簽名；如非教職員工，請填寫正確的身分證字號、郵局局帳號及簽名。如欲將款項匯入銀行，請註明○○銀行○○分行及帳號。
- 3.進入會計系統登帳時，若代墊人有多筆收據或發票，請將總金額加總，輸入一個受款人即可。
- 4.受款人及廠商如未曾於本校留有帳號資料者，請附上其存簿影本，以利核對及建檔；如廠商戶名為負責人(自然人)，請附上其身分證字號，以利建檔及核對。
- 5.請提供受款人及廠商之 e-mail 帳號，以便寄送付款通知，並通知匯款時間。如無 e-mail 帳號，請至學校出納組支付查詢系統查詢款項，第一次登入帳號為薪資代碼或身分證字號，如係廠商請輸入統一編號，無需輸入密碼；如需密碼請自行設定。
- 6.發票若為三聯式發票，應請附上扣抵聯及收執聯，二聯式發票只需附上收執聯。
- 7.進入會計系統登帳時請輸入發票號碼，紙本部分有號碼處請勿黏緊，俾利核對發票號碼。
- 8.出差旅費，如為教職員工，薪資代碼欄位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薪資代碼；若非教職員工，應請附上郵局帳號或○○銀行○○分行帳號。

三、郵局及銀行帳戶區別如下：

(一) 郵局-銀行碼：7000021 局號：共 7 碼 帳號：共 7 碼。

(二) 銀行-銀行碼 總行代碼(3 碼) + 分行代碼(4 碼)；例如：臺灣銀行(總行代碼：004)；嘉義分行(分行代碼：0141)。

決定：照案執行，並請總務處通知各單位時，應特別加註：**「未來如因承辦單位匯款資料錯誤導致退匯，因而可能衍生之手續費用，依責任歸屬，應由承辦單位支付。」**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參加教育部「98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考評成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於 98 年 11 月 6 日(五)函報教育部，總計 21 個部屬機關學校提報年度服務品質執行計畫，除雲林科技大學

未提報參獎申請書外，通過第 1 階段書面審查者，計有台灣科學教育館、台大醫學院附設醫院、成功大學、台灣藝術教育館、自然科學博物館、台中圖書館、教育資料館、成大醫學院附設醫院及本校等 9 單位（前 3 單位 97 年獲教育部薦送至行政院參賽）。

二、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2 日來函通知本校第 2 階段評審小組實地訪視，日期為 99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3:10。本室於 9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98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教育部書面審查建議待改進事項、本校參獎申請書應補充服務數據、實地訪視流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準備等需各單位配合事項。

三、本校歷年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及提升服務品質計畫，不僅擬訂校內執行計畫，並積極參與教育部評獎。參獎過程就是學習契機，本校整體服務品質推動績效業逐步提升，感謝各單位配合推動此項業務及參與今日實地訪視，未來將俟教育部評審結果辦理後續事宜，仍請各單位賡續配合推動。

決定：照案執行。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98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第 25 頁）

說明：

一、本年度共辦理 3 次測試，分別為 4 月、8 月及 12 月，係由各學院薦派研究生擔任施測人員，考核全校 75 個單位。測試結果，年度平均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計 73 個單位，占總數 97%，成績斐然，核列前三等第（80 分以上）單位數，由 90%提升至 97%，而第一等第（90 分以上）則由 37% 提升至 51%，有顯著成長。

二、97 至 98 年測試結果，核列前三等第之單位由 96%略升至 97%，而第一等第則由 8%提升至 27%，顯示各單位在歷年電話禮貌測試奠定之基礎下，逐步朝向更精進之電話服務品質邁進。

三、本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總成績，行政及教學單位前 3 名為：

（一）行政單位第 1 名為軍訓室及秘書室

第 2 名為進修部

第 3 名研發處及原民中心

（二）教學單位第 1 名為生物事業管理系

第 2 名為外語系、管理學院、農學院及國防所

第 3 名為國教所、休閒所、農藝系及生命科學院

四、依據本校 98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第 9 點規定，年度考評結果，將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依總成績排序，分別取前 3 名，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謹依上述得獎單位製發獎狀。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9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後續自我改善追蹤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8 年 10 月 19 日高評（98）字第 0980002145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接受教育部 96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辦理後續自我改善追蹤作業，業於本（98）年 1 月 23 日，檢送評鑑結果為「通過」系所之自我改善結果表，提出自我改善作法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函送財團法人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檢核，檢核結果為 37 系所符合格式，該會逐項進行書面檢核，並製作「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將提供予第二輪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委員酌參。
- 三、另有 6 系所格式全部或部分未分項目敘述，而無法檢核者，該評鑑中心基金會則無法進行檢核作業，故無「自我改善資料檢核結果」可供參考，將請相關系所，再次檢視並修正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內容，自行補充相關佐證資料，俾利爾後進行第二輪之系所評鑑作業，可供評鑑委員參酌。

決定：照案執行。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辦理本校 98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乙案，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26 頁～第 65 頁）

說明：

- 一、本次校務自我評鑑，乃參考 94 年度校務評鑑，擬訂評鑑項目及指標，並於本年度 5 月完成計畫書之規劃作業；評鑑資料表共有 3 種，分為質性資料、量化資料與學校基本資料表。
- 二、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計畫，分別於 98 年 5 月 6 日、6 月 1 日、6 月 25 日、12 月 24 日召開自我評鑑委員會議、說明會、2 次工作小組會議等，以凝聚共識，期順利推動本次自我評鑑。
- 三、現階段已完成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正作業。

各評鑑項目指標佐證資料準備，業請各負責彙整單位於 9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下班前，送研究發展處，俾利如期辦理書面審查會議。

四、預訂於 99 年 1 月底召開第 2 次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進行自評書面審查，以完成本次校務自評鑑作業。

五、謹訂於 99 年 2 月開始籌備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準備作業。

六、檢附「國立嘉義大學 98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作業」工作時程表、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各乙份，供卓參。

決定：照案執行。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99 年度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比率，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99 年度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比率業經 98 年 11 月 18 日簽准，以補助單位核定研究設備費之 20% 為限。

二、學校配合款補助項目以研究設備費為主，除非補助單位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三、配合款補助對象：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農委會補助計畫、教育部補助計畫、其他行政院所屬單位補助計畫。

四、本校最高補助比率為 20% 為限，若補助單位有規定則依其規定。

決定：照案實施。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科會核定補助新制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國外差旅費之支用及出國心得報告之繳交，提請報告。

說明：

一、國科會 3 年期計畫 3 年均核有國外差旅費，且 3 年均已出國，則 3 年均須依實際出國之目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赴國外出差或研習、赴大陸出差或研習、國際合作計畫)繳交出國心得報告。

二、3 年期計畫 3 年均核列國外差旅費，如僅其中 1 年(或 2 年)有出國，其餘 2 年(或 1 年)因故未出國致未動支經費：

(一) 應將該 2 年(或 1 年)未動支之國外差旅費繳回，以憑修改為不須繳交出國心得報告。

(二) 未出國致未動支之國外差旅費，如因研究計畫需要，擬流出至其他補助項目或變更為原未核定補助項目，須事先報經國科會同意後始得流出或變更之。

(三) 計畫主持人如因各年核列之國外差旅費不敷支用：

1. 將 3 年之國外差旅費合併使用，3 年僅出國 1 次，3 年均繳交同一份出國心得報告。
2. 將任 2 年之國外差旅費合併使用，僅出國 1 次，則該 2 年繳交同一份出國心得報告。

三、惠請計畫主持人依其規定辦理。

決定：照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將部分補助經費轉撥至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之規定，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教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部分經費轉至共同主持人任職之機構執行時，須事先報經國科會同意，始得轉撥。
- 二、該計畫執行結束時，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須將已支用經費原始憑證按補助項目別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連同收支報告表送還本校彙整，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需一併繳回，本校需將該計畫全部支出原始憑證彙整後造具收支報告表，計畫主持人須於收支報告表簽章，以瞭解該計畫全部經費支用情形，並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第 2 條之規定。

決定：照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 99 年度設置之軟體、硬體設備採購金額上限，以及逐項列明設備名稱、單價、數量及用途案，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66 頁至第 67 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2 月 24 日台電字第 0980026994 號函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立法院審議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事項，於 99 年度設置之軟、硬體設備，請務必逐項列明設備名稱、單價、數量及用途；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時，個人桌上型電腦以 2 萬 5,000 元、筆記型電腦應以 3 萬元、雷射印表機應以 2 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且雷射印表機應以 20 人共用 1 機為度，請依函示及原則辦理所有 99 年度軟、硬體設備採購。

決定：照案實施，另有關國科會計畫部分，原則上亦請配合。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教育部 98 年 4 月 14 日奉核之「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經教育部依 98 年 8 月 6 日召開「研商校務基金『不發生財務短絀』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重新研擬餘絀衡量之計算標準如說明三，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會計處 98 基金 152 號通報辦理。
- 二、為真實反映國立大學校院營運績效，教育部擬具各校有關「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式，報奉行政院 98 年 4 月 14 日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2266 號函核定自 99 年度起，依各校前一年度決算之「收支餘絀表」中，「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淨額」，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合先敘明。
- 三、教育部復依 98 年 8 月 6 日本處會同高教司、技職司及人事處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校務基金『不發生財務短絀』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前揭計算方案中有關「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內容，除教育部對校務基金之資本門補助款外，尚應包括其他政府機關之資本門補助款及公務預算撥入之代管資產等。另考量不動產（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建築）及不動產以外財產（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等）之使用年限差距甚大，其折舊費用之影響應予分開列計，爰依據行政院前揭函示精神及上開會議決議，研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工作底稿」，作為各校計算餘絀之一致基礎。
- 四、依上開計算方案，本室將俟 98 年終實際執行結果確定後，重行計算再將試算表提會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案，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第 78 頁）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206661 號函轉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56361 號函及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802222888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2 月 18 日局力字第 0980066151 號函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第 70 頁）
- 二、國立大專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已排除本要點之適用。
- 三、各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含配合行政院核定具通案性之重大政策進用，例如：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大專青

年工讀（打工）專案等政策進用之人員），應依本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甄選及迴避進用，並與渠等人員簽訂契約書，且不得辦理涉及行使公權力之工作。倘進用之臨時人員涉及不定期契約，基於渠等人員權益之保障，各機關學校應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步精簡或檢討改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

- 四、檢附原函影本（請參閱附件第 68 頁~第 70 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71 頁~第 75 頁）及本要點修正後各機關學校應注意或配合辦理事項（請參閱附件第 76 頁~第 78 頁）各 1 份，請 卓參。

決定：照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99 年寒假彈性上班方式，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教職員工寒假彈性上班區間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12 日止，屆時兼行政職教師、職員（含專案工作人員）及助教，除每週二、三均須全日上班外，其餘上班日依往例每人得擇 4 日補休。惟各單位仍應視業務需要，妥適配置適當人力，以維持校務之正常運作。
- 二、各單位人員如因出國或重大事由需連續補休 3 日以上，應自行覓妥職務代理人，並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
- 三、業已排定補休人員如因公差、公假或特殊情形，擬調整補休時間，須事先填妥申請表，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人事室備查。
- 四、本校新進職員【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98 年 2 月 16 日）以後到職之人員】，請依到職月份至 99 年 1 月 22 日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寒假補休日數。
- 五、技工、工友比照辦理。
- 六、其他臨時人力（如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委外等），不比照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請各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核可後辦理。

決定：照案實施。

※報告事項十七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99 年 1 月份人事室重要活動，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98 學年第 1 學期歡送待退人員茶會，訂於本（99）年 1 月 12 日行政

會議結束後舉行，誠摯的邀請各位主管踴躍參加。

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級主管佈達暨系所主管致聘典禮，訂於本（99）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於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舉行。

決定：洽悉。

【人事室沈德蘭主任補充報告：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於本校蘭潭校區嘉禾館舉辦 99 年度春節團拜暨聯誼活動，請同仁踴躍參加；另各主管提供之摸彩品請於 1 月 20 日（星期三）前送至人事室。】

※報告事項十八

報告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98 年擴大招收外籍生之營造雙語化校園計畫，於執行期間語言中心印製嘉義大學校園巡禮（Campus Tour at NCYU）英文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為提供外籍學生完整校園資訊，特別編印「嘉義大學校園巡禮（Campus Tour at NCYU）」，手冊內提供本校軟硬體資源簡介、校園特殊景緻介紹、各單位行政工作內容及聯絡方式、嘉義縣市食衣行相關生活需知、校園生活機能、餐飲資訊及校園常用語五語（中文、英文、日文、韓文、泰文）對照等資訊，便於各國來台至本校就學國際學生及外籍人士洽公使用，希成為外籍學生在學校生活上之重要指引。
- 二、此文宣手冊不僅提供本校外籍學生參考，亦送給本校姐妹校，廣為宣傳，各單位如有需要歡迎索取，並製作電子書供民眾上網瀏覽，網上閱覽網址：http://www.ncyu.edu.tw/lg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3175。
- 三、校園巡禮內容如下：
 - （一）Find Yourself at NCYU 外籍生經驗分享：透過舊生現身說法，讓外籍生初來校園有熟悉的認識。
 - （二）Campus Support Services 行政資源服務：介紹與外籍生有切身關係之行政單位（研發處、學務處、體育室）。
 - （三）Campus Resources 學習資源：分別以語言中心、華語課程、台灣文化學習、圖書資源及 E 化校園介紹本校最新學習資源。
 - （四）Student Life 校園生活的浮光掠影：校園內各項生活機能資源（宿舍、郵局、書局、便利商店）介紹。
 - （五）Campus Tour 校園巡禮：針對本校具有特色重點景點（校園植物的景觀特色、禾康園、嘉大昆蟲館、動物試驗場、園藝技藝中心、天人池及沁心池）深入介紹。
 - （六）Living in Greater Chiayi 生活在嘉義：簡介嘉義地理位置、觀光景點、宗教文化、生活育樂、交通方式。

(七) 提供校園餐飲資訊，附有菜單中英文對照表。

(八) 校園常用生活詞彙對照。

決定：洽悉。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僑外組加強充實網頁內容。】

※報告事項十九

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 主軸工作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C 主軸各項分項計畫工作進度。(請參閱附件第 79 頁~第 82 頁)。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十

報告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6 年度計畫夥伴學校合作案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中心於 98 年 11 月 18 日(週三)上午 10 時 40 分召開本校雲嘉南合作案第一次研商會議，邀請南華、吳鳳、稻江 3 校教務長共同與會。決定各學院(單位)擬定之方案計畫書內容之格式，並附上經費需求明細表於 11 月 30 日前提送本中心彙整。
- 二、98 年 12 月 2 日(週三)召開本校雲嘉南合作案第 2 次協商會議，討論各學院(單位)研提之方案計畫。經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格式與經費分配，師範學院 90 萬元，人文藝術學院 70 萬元，管理學院 70 萬元，農學院 80 萬元，理工學院 56 萬元，生命科學院 70 萬元，進修推廣部 45 萬元，學生輔導中心 19 萬元，共計總申請經費 500 萬元整。各單位修正之方案計畫書皆於 12 月 15 日(週二)前送本中心彙整。
- 三、依據成功大學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8 年 12 月 24 日(週四)「96 年度計畫第 8 次工作推動會議」決議，須依其提供之格式填具申請計畫書。本中心將請本校各方案負責人於 99 年 1 月 15 日(週五)前修正計畫書送本中心彙整，並於 1 月 20 日(週三)前提送本校申請計畫書至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決定：照案實施，另幼教系部分，請人文藝術學院協助辦理。

※報告事項二十一

報告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教學卓越 C1-1 計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 98 年 12 月 25 日(五)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種子教師培訓營」，針對各系承辦人與一名工讀生進行系統之教育訓練。

二、教育訓練內容為：

(一) 各系承辦人：上傳生涯進路圖、課程架構與學習地圖，建立專業能力指標與課程比重。

(二) 各系工讀生：此工讀生為各系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種子教師，示範上傳學生資料、建立學習歷程、上傳證照與作品、輸出履歷表與解讀能力指標雷達圖等系統介紹。

三、依據各系使用後回報之意見統整成使用稽核表，針對問題修正後，預計於 99 年 1 月 11 日完成種子教師問卷調查。

決定：照案實施，另請資工系提供相關資料與其他院、系、所分享。

【臨時報告事項】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各學系檢討各系所畢業總學分數下限，及各系所專業領域課程與非屬該專業領域課程學分數比例之合理性，兼顧學生專業與跨領域學習之需求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98-99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辦理。

二、該成果報告書「參、考核指標執行情形」之「二、基本條件辦理情形」之「9.建立課程定期檢討機制」之「(3)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及課程結構檢討改善成果」(表 17)指標項目說明「2.檢討各系所畢業總學分數下限，及各系所專業領域課程與非屬該專業領域課程學分數比例之合理性，兼顧學生專業與跨領域學習之需求」(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附件四)

三、本校 98 學年度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下限(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附件一)，各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下限(不含論文)(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附件二)，各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下限(不含論文)(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附件三)。

擬辦：請各系所召開課程委員會進行檢討，並據以修正 99 學年度課程計畫。

決定：請各院系所召開相關會議研議修正，並請參酌其他國立大學標準。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及附屬實驗小學 98 年度資本門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98 年度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A 版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1,474 萬 6,468 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3 億 1,474 萬 6,468 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9,199 萬 8,623 元，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92.77%，其中營建工程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96.20%，教學設備全年度實際達成率 86.53%。

(二) B 版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787 萬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3,787 萬元，實際執行數 4,156 萬 1,968 元，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109.75%。

(三) C 版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5,261 萬 6,468 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執行數 3 億 3,356 萬 0,591 元，全年度預算達成率 94.60%。

二、附屬實驗小學 98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4,408 萬 2,000 元，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執行數 4,383 萬 7,116 元，全年度達成率 99.44%。

三、綜上，98 年度資本門截至 12 月底止整體實際執行率符合教育部列管標準。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編制內行政人員職務普查案，業於 9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完成並奉核在案，請各單位確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職員員額編制表等相關規定辦理，提請報告。

說明：

一、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並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本案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職員員額編制表、「職務歸系辦法」、「職等標準」、「職等標準說明」、「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及本校職員職務輪調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爾後各單位如有就所屬行政人員進行業務調整或職務輪調之需要時，務請先協洽人事室檢視該職務之性質，並應先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得調整，避免以工作指派方式辦理，俾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決定：請各單位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83頁~第86頁)

說明：

- 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規程修改，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之審查小組成員相關規定，並一併修改特殊事件核發時間等。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簽陳影本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87頁)

說明：

- 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規程修改，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之審查小組成員相關規定，並一併修改申請資格、補助項目及經費說明。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仁愛救助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88頁)

說明：

- 一、為因應學校組織規程修改，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仁愛救助金實施要點」之審查小組成員相關規定。
- 二、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於學生事務處下設立「職涯發展中心」，提供學生職涯諮詢與輔導服務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89頁~第92頁)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8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子計畫「D5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之具體執行策略，擬於學生事務處下設置「職涯發展中心」，作為該分項計畫執行單位。旨在於協助在學學生職涯規劃、促進職涯發展、提升專業職

能和就業力，並強化職涯輔導工作之推展。

二、依據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設置各類附屬單位，其設置須經相關單位發起，研提設置要點及規劃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以及第三條規定「非建制之附屬單位，其設置要點及規劃書須經相關會議(如系、院務、處務、室務會議等)通過後，再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三、檢附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影本、「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各乙份。

決議：本案請學務處參考其他大學做法，並召集相關單位重新評估研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電費支用管理要點」草案乙份，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93 頁~第 104 頁)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節能減碳，節約校務基金電費支出，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電費支用管理要點」草案乙份。
- 二、該草案於 98 年 12 月 6 日徵詢各單位意見，其回復意見如附件第 99 頁~第 104 頁。
- 三、該草案於 98 年 12 月 9 日經提 98 年度總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 四、本處依據教育部 97.03.12 台參字第 0970030013C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訂定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並將本校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系、應用數學系歸類於理學院，以作為將來計算分配電費預算基準依據(請參閱附件第 97 頁~第 98 頁)，惟三系表示其設備及實驗較多，面積計算宜歸類為工學院，在此說明併請討論。
- 五、各單位電費原則以能計算到各棟建物及各學院為基準，對尚有部分建物共用電源或尚無裝設獨立電表者，總務處已在執行線路檢測及規劃加裝電表。若裝設電表有窒礙難行之處、或裝設電表費用過高不符合經濟效益者，將請用電單位自行協商電費分攤比率，俾總務處據以計算各單位電費。

決議：本案因必須再與各院協商後再議，提案單位予以撤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105 頁~第 111 頁)

說明：配合水電費回歸各使用單位負擔及管控，修正要點相關借用程序，原由蘭

潭校區事務組統一為對外窗口，擬修改由各校區總務單位為對外辦理窗口，提升行政效率。

決議：繳費方式請總務處研議改為線上申請及網路電匯，毋須親自至本校出納組繳費，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112頁~第115頁)

說明：

一、為健全本校財務，擬修正本校招待所管理要點第6點第2款，限縮收費優惠之對象，並考量提供服務所必要之清潔、維護及水電費等支出，以減收費用代替免收費用之規定，俾達收支平衡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本案業經簽會法規審查小組並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單身宿舍管理費、水電費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116頁~第117頁)

說明：

一、本校單身宿舍管理費現行收費標準，經94學年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至今，三校區單身宿舍現行管理費及內含水電費如下表：蘭潭校區房間面積約4坪，每月500元；民雄校區房間面積約9.5坪，每月900元；林森校區（位於嘉師二村）房間面積約4坪，每月500元。

校區	管理費	電費	水費	合計 (每月)
蘭潭校區	300	150	50	500
民雄校區	700	150	50	900
林森校區	300	150	50	500

二、此三校區的單身宿舍之公共設施大致相同，依行政院頒訂「宿舍管理手冊」第五條：「宿舍之管理....依照本手冊按房屋之面積、質料、環境、設備及人員職級等實際情形，自行擬訂」。又，第二十條：「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三、目前蘭潭單身宿舍及民雄單身宿舍平均每月用電總度數約7,000至10,000度，以每度電費3元計，此2棟建物每月電費支出約21,000至30,000元。

四、依現行制度，蘭潭單身宿舍每月管理費收入約為 22,500 元(500 元/月*45 間)，民雄單身宿舍管理費收入約為 25,200 元(900 元/月*28 間)，僅用以支付電費即入不敷出，有調整收費之必要。

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擬修改現行收費標準以符合實際，管理費部分維持原收費標準，每一坪為 75 元(含維修、清潔等)，水電費採外加方式，以實際用量收費為原則，無法明確計費者，以合理之公式推估定額收費，建議方案詳如**附件 117 頁**。

六、本案業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簽會法規審查小組並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有關民雄學人宿舍地下室洗衣機、烘乾機改為投幣式及公共空間之規劃等改進措施，請總務處配合辦理。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公務車輛派車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118 頁~第 119 頁)

說明：本校公務車輛派車收費標準，目前僅酌收油料費及駕駛員出差費或加班費，因近年來各單位申請派車頻繁，以致車輛維護費大增，在總務處有限經費下實不足支付，因此擬將公務派車仍維持以往收費標準，對於各單位參加校外活動及教學單位研究計畫、參訪、實習等派車，加收車輛維護費用，期使本校車輛維護費能自給自足，擲節學校經費負擔。

決議：修正通過；相關司機差旅費、加班費、停車費及國際研討會、服務學習是否加入排除條款部分，請總務處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及成功大學、中正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之作法修正後，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

※提案十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財物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120 頁~第 124 頁)

說明：本校財物管理要點刻正著手進行修正，修正主要內容為：原法源依據「事務管理規則」廢止進行修正調整、增訂財物報廢原則、財物盤點之複盤會同辦理單位配合現況進行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125 頁~第 127

頁)

說明：

- 一、本校學位服為專款專用原則，為支付清洗、維護、管理等支出，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
- 二、本案業經簽會法規審查小組並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128頁~第134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點「...，以在職專班收入支應因公出國案件，由各校自行從嚴核處。」之規定，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增加「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支應因公出國案件，以完備本校校內審核作業。
- 三、檢附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會議紀錄摘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簽呈影本各乙份，供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135頁~第144頁)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協調會(98年10月13日召開)決議辦理，並提98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98年11月24日)修正通過。
- 二、為促使本碩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推展順利及各項業務運作之合理性，故建請修訂本要點。

三、有關本案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建議修正如下：

- (一) 提撥總收入 **26%** 為校務基金，**1%** 作為學籍管理費，5% 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2.5% 已併計學校獎助學金，由學務處統籌分配；2.5% 為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66%** 保留系（院所）推動碩專班相關業務累積使用，**2%** 供各學院支用。
- (二) 導師費依教師鐘點費每週 0.5 小時（每學期以 18 週）支給。
- (三) 專案工作人事費，所需人力之經費由各系所編列支用，並依「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旅運費：依據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出差旅費報支相關要點辦理。
- (五) 增列第 4 點第 9 款：**圖書期刊費**。
- (六) 第 4 點增列第 2 項：「前項各款人事費之支出，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以不超過該班總收入 50% 為限」。
- (七) 刪除第 6 點「修正時亦同」等文字。

決議：修正通過。

第四點第四款：「專案工作人事費」，修正為：「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145 頁~第 170 頁）

說明：

- 一、茲因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於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6321 號令修正公布，其施行細則於同年 7 月 10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55011 號令修正發布，及本校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嗣經考試院 98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3625 號函核備，並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
- 二、本校為配合上開法規修正，爰檢討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符合法令規定。
- 三、本要點主要修正重點如次：
 - (一) 增列有關本要點所稱陞遷情形之規定，以資明確。（修正草案第三點）
 - (二) 配合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增列本校職務出缺時應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及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如以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陞遷甄審者，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並增列職缺如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告 3 日以上及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修正草案第四點）
 - (三) 為兼顧本校職員素質與用人彈性，並參酌其他各大學院校之作法，

對新進職員之資格條件作原則性規範，其學歷條件如現職銓敘職等與出缺職務列等相當或用人單位基於業務性質特殊難以羅致人才之考量而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則不受限制。(修正草案第五點)

(四) 配合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修正次一序列無適當人選應經本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修正草案第六點)

(五) 增列本校職員有具體優良事蹟(如功績獎章、模範公務人員、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之情形者，得經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同意優先逕請校長核定陞任。(修正草案第十點)

(六) 配合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校職員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修正草案第十一點)

四、本修正草案業以 98 年 12 月 7 日嘉大人字第 0980024632 號函請本校各單位惠提修正意見，並經本校 98 學年度 5 次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第 170 頁)

五、檢附「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147 頁~第 148 頁)、「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149 頁~第 158 頁)、「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甄審要點附表五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159 頁~第 161 頁)及相關附表(請參閱附件第 162 頁~第 169 頁)各 1 份，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已無施行必要，擬予廢止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171 頁~第 178 頁)

說明：

一、教育部 97 年 6 月 27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19521 號函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一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所稱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範疇，不包括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是以，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則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所稱臨時人員，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茲以渠等各類人員因適用法令規定不同，無法一體適用旨揭要點，爰研擬將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分別訂定實施要點，俾利聘任(僱)渠等人員時有所依循。

二、本校擬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業經教育部 98 年 7 月 23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27054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業以 98 年 9 月 11 日嘉大人字第 0980023196 號函本校各單位。

三、又「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嗣經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96352 號函授權學校自行訂定。爰本校以 98 年 11 月 26 日嘉大人字第 0980024498 號函頒各單位，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在案。

四、茲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是以，「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既已函頒各單位實施，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62 條廢止程序辦理。

五、本廢止案經公告本室網頁預告，各單位未提其它意見。

六、檢附廢止理由（請參閱附件第 173 頁）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請參閱附件第 174 頁~第 17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179 頁~第 183 頁）

說明：

一、茲為配合教育部因應 總統 98 年元旦祝詞揭示修正「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爰增訂條文內相關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於第三點得選拔為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項下增列第 7 款，有關「執行職務，聞聲救苦，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克服困難，有效解決問題」之規定，原第 7 款遞移為第 8 款。

二、擬修正要點如下：於第三點得選拔為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項下增列第 7 款，有關「執行職務，聞聲救苦，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克服困難，有效解決問題」之規定，原第 7 款遞移為第 8 款。

三、為期審慎，本案前於本（98）年 10 月 26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80023983 號函轉各單位及學院請提供意見。（請參閱附件第 45 頁）

四、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請參閱附件第 181 頁）、「國立嘉義大學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請參閱附件第 182 頁~第 18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電腦與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184頁~第185頁)

說明：

- 一、本要點草案業經行政程序簽核在案。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電腦與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簽陳影本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研擬「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收繳款處理要點」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186頁~第189頁)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會計處視察建議及建立收繳款機制，研擬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98年4月15日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第8次系務會議、98年4月16日第6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及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水工與材料試驗場收繳款處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及簽陳影本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建教合作計畫酬勞支給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190頁~第196頁)

說明：

- 一、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刪除本要點原第二點規定。
 - (二)原第三點次變更為第二點，並依規定修正每月酬勞之計算按基本酬勞及職務津貼之標準。
 - (三)新增規定每月工作酬勞津貼支給上限。
 - (四)部分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98年4月15日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第8次系務會議、98年4月16日第6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及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建教合作計畫酬勞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

簽陳影本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一、增列第二點：「本場用人費用應在學校不發生財務短絀及增加國庫負擔下發給，其額度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二、原第二點修正為第三點，原第三點修正為第四點，原第四點修正為第五點，原第五點修正為第六點。

三、餘照案通過。

【上述文字修正係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陳清田主任與會計室吳瑞紅主任會後研商之修正內容。】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197 頁~第 205 頁）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98 年度第 1 次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簽陳影本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設置「國立嘉義大學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修正為第一點：「…，設「國立嘉義大學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請參閱附件第 206 頁~第 217 頁）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修正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二、修正內容為：

（一）明確規定教學助理須由研究生擔任，並修正教學助理酬勞所需經費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預算，或校外補助經費支應。

（二）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其他由校外補助，經各院系所及各單位遴選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工作之教學助理酬勞，比照本校研究生獎助

學金實施要點所列助學金發放標準辦理：碩士生每小時 150 元，博士生每小時 180 元。

(三) 新增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並修正審查結果之公告時間至遲為開學前一週。

(四) 修正教學助理之講習與培訓規定，且教學助理參與研習未達 3 場以上，期末不發給「教學助理服務證書」；其他由校外補助支應之教學助理，由各遴選單位自行培訓及考核。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簽陳影本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另本案所需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係校務基金收支項目之一，請依行政程序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

說明：

一、研究生意見反應，本校 98 學年度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偏低。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21 日函轉立法委員翁金珠受理之民眾請願書，希望提高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

二、校長於 12 月 25 日(五)下午及 12 月 31 日(四)上午與研究生代表座談。本案並經 99 年 1 月 5 日主管座談討論。

三、新修正要點設定每一學生每個月提撥 1,500 元，以全校日間部研究生總數 1,500 人計算，1 學年度約需 1,800 萬元(1,500 元×4 個月×2 學期×1,500 人)。研究生每學年學雜費收入約 6,000 萬元(2 萬元×2 學期×1,500 人)。獎助學金佔學雜費收入 30%。

四、原要點第 4 點「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每學年預估 160 萬元(16 人×5 萬元)(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原要點第 6 點「教學助理經費」每學年約 200 萬元。兩項共需另籌 360 萬元。

五、本次最大修正有二：

(一) 由比率制改為定額制：以每生每個月 1,500 元，每學期以四個月計算之標準，由學校撥付各系(所)。學年度結束未用完者繳回校務基金。

(二) 採申請及遴選制：各系(所)應事先規劃工讀事項，並訂定「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選要點」，遴選學生工讀。不得採平均方式分配。

六、又，目前許多系(所)滾存歷年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金額頗多，擬繼續留存

各系所。98 年度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應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支用完畢，剩餘款繳回校務基金。

七、檢附中正大學之作法。

擬辦：

- 一、新要點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施行。本案於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不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二、每學年度「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經費」共需 36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年度若有剩餘繳回校務基金。
- 三、系所滾存之歷年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擬繼續留存各系所。98 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應於 99 年 1 月 31 日前支用完畢，剩餘款繳回校務基金。

決議：修正通過。

- 一、第十點：「九十七學年度以前各系（所）歷年滾存之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繼續留存各系（所），供研究生工讀及獎助發表論文使用。」**修正為**第十點：「九十七學年度以前各系（所）歷年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餘款結轉各系（所），供研究生工讀及獎助國內外發表論文使用。」
- 二、本案有關 97 學年度以前滾存之「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預算實際執行時，請參酌「本校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訂定相關支用辦法並避免有同一事實重複支給之情形。
- 三、本案所需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係校務基金收支項目之一，請依行政程序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激勵同仁執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擬對執行計畫負責盡職、達成任務者之職員及教師，給予獎勵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99 年 1 月 5 日行政主管座談討論，部份主管認為宜俟計畫執行完畢再予獎勵。
- 二、教務處提出 99 年 1 月 5 日行政主管座談之建議如下：
 - （一）在教師方面，給予下列獎勵：
 1. 在教師評鑑方面：列入「行政服務」加分，比照「兼任一、二級主管或中心主任，每半年每件得加二.五分。」
 2. 在教師升等方面：列入「行政服務」加分，比照「擔任校內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者，每滿一年加 0.5 分。（未滿一年者折半計算）。
 - （二）在職員方面：每一分項計畫最多一人，每執行一個學期給予嘉獎乙

次。(本(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共有 15 個分項計畫)。

擬辦：

- 一、本案因部分擔任教卓計畫分項計畫及執行策略召集人，98 年 12 月已提出升等，為顧及其升等之需，擬同意其列入升等「行政服務」項下加分。
- 二、至無升等需求之教師及職員之獎勵，俟計畫執行完畢再予敘獎。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僑外組）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第 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勞動契約書部分內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茲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一）字第 0980222888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2 月 1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56361 號函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後各機關學校應注意或配合辦理事項略以，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與渠等人員簽訂定期契約，各機關自 97 年 1 月 1 日本要點實施後，未依本要點規定仍新僱不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者，基於是類人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保障，應以漸進溫和之處理方式，建議各機關採出缺不補方式逐步精簡，或檢討改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
- 二、查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96352 號函授權本校訂定在案並自 99 年 1 月起實施，又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職務之工作評價作業已辦理完成，為賡續辦理渠等人員 99 年度勞動契約書簽訂程序，並配合上開法令之訂定及實務運作之需要，爰在不影響渠等人員既有權益之原則下，整合本校原訂「國立嘉義大學勞動契約書」及「國立嘉義大學定期勞動契約書」格式，並參考行政院提供勞動契約範本，修訂相關內容如次：
 - （一）第 1 點「契約期間及工作職稱」：整合定期勞動契約書格式，增列契約履行期間之迄日。
 - （二）第 9 點「年終工作獎金」：為考量本校用人經費之勻支及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289 號函規定略以，自 98 年起行政機關臨時人員不再適用「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於契約中就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事宜詳予規定，

以免影響該等人員權益。爰參酌政府機關及其他國立大學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 (三) 第 10 點「契約之終止與資遣」：有關本校（甲方）終止勞動契約事由，整合原定期勞動契約書 12 點第 3、4 款之文字，並依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15 條之規定，增列「契約履行期間因組織變更、業務緊縮、業務性質變更、經費來源不足等因素須裁減人員」等相關文字，以資明確。
- (四) 第 11 點「離職預告、手續與移交」：整合原定期勞動契約書第 10 點「離職預告與手續」及第 12 點「離職與移交」之內容等文字，以資簡潔。
- (五) 第 16 點「服務與紀律」：依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26 條及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14 點相關規定，於第 7 款增列渠等人員兼職兼課之限制。
- (六) 依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 66 條及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11 點相關規定，於第 8 款增列渠等人員最低終身學習時數之規定。
- (七) 第 17 點：將原第 15 點「服務與紀律」第 8 款有關應負賠償責任單獨條列第 16 點中訂定，以資明確。
- (八) 其餘點次依序遞移。

三、本案業提經 99 年 1 月 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校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暨對照表（詳如人事室補充資料第 1 頁至第 8 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修正後各機關學校應注意或配合辦理事項（節錄）（詳如人事室補充資料第 9 頁至第 10 頁）、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289 號函（詳如人事室補充資料第 11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學術發展基金」項下支應之各項獎補助修正條文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研究發展處補充資料附件 1~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旨揭獎補助包含「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傑出教師研究獎勵」及「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等 5 項。
- 二、為因應教育部對所屬國立大學所實施之「不發生財務短絀」政策，並持續鼓勵本校所有師生積極從事教學與研究，爰針對本校「學術發展基金」項下支應之各項獎補助方式及金額進行調整，其調整摘要如下：

- (一) 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維持原獎勵金額及申請額度（國際期刊／國內知名期刊／同等級知名國際期刊，每篇獎勵新台幣 8 仟元、其它有審查制度期刊獎勵新台幣 2 仟元；每人每學年獎勵額度為新台幣 6 萬元）；惟取消刊登費及英文編修費補助。
- (二)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參考中正大學做法廢止本項補助。
- (三) 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維持原交通費補助方式（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費之百分之八十）；惟更改註冊費補助方式（原依來函規定給予「全額補助」調整為每件「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1 萬元）
- (四) 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維持原獎勵金額（專書每件獎勵新台幣 1 萬至 3 萬元；專章於國外發表每件獎勵新台幣 8 仟元，國內每件獎勵新台幣 3 仟元）；另將專章獎勵納入「教師研究成果獎勵」項目之一。
- (五) 傑出研究教師獎勵：原獎勵金額由每件新台幣 25 萬調整為新台幣 10 萬元。

三、本案業於 99 年 1 月 12 日簽會法規小組，並奉 校長核可提送行政會議審議（簽陳如附件 5），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報請教育部核備後，自 99 年度起據以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有關專章獎勵相關修正條文部分，恢復為依照原規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辦理。另第四條第四項：「論文申請獎助時效以申請日期前一年所刊登之文章為限。」，修正為：「論文申請獎助時效以申請日期前一年所刊登之文章為限。**各項獎勵支出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為原則。**」；餘照案通過。
- 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要點」有關專章獎勵相關修正條文部分，不予修改，依照現行規定辦理。另第四點第二項：「以上項目頒發獎狀並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修正為：「**本要點所須經費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為限，並請**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獎狀。**」；餘照案通過。
- 三、國立嘉義大學「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獎勵項目：獲獎者，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獎牌一座，獎金及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修正為：「獎勵項目：獲獎者，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獎牌一座，獎金及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本辦法所須經費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為限。**」；餘照案通過。
- 四、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註

冊費：依來函規定給予全額補助。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修正為**：「註冊費：每件最高補助上限新台幣 1 萬元。以上各項補助費用以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為限，並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餘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為順利推展教學卓越 C 計畫測驗編製酬勞費用支給，謹擬訂「國立嘉義大學執行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辦理學科知識診斷測驗編製費支給要點(草案)」乙份(如教學發展中心補充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根據教學卓越計畫所提供之「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所規定，業務費中的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項目，稿費部分需符合「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故特擬訂本草案。
- 二、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命題題型以選擇、填充、是非題為主，命題酬勞每題 120 元(含標準答案、計算證明過程、參考文獻出處、及相對應內容概念之附錄)；審題委員針對命題委員所命之試題內容進行審查，審題酬勞每題 40 元，所需經費約 288,000 元。
- 三、本草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配合款勻支。

決議：修正通過。

第六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臨時提案七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請參閱語言中心補充資料)

說明：依據 98 年 12 月 16 日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決議：修正通過。

- 一、第一條：「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英語及華語之教育成效、統合語言教學相關之教學資源，…。」**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英語及對外華語之教育成效、統合語言教學相關之教學資源，…。」
- 二、第二條：「本中心設英語教學諮詢委員會及華語教學諮詢委員會各一，委員會組成另以設置要點規範之。」**修正為**：「本中心設英語教學諮詢委員會及對外華語教學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組成另以設置要點規範之。」

- 三、第三條：「本中心為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負責英語、華語及各項語言推廣課程之教學與規劃。」**修正為**：「本中心為本校校級附屬單位，負責英語推廣課程、對外華語及其他各項課程之教學與規劃。」
- 四、第七條：「為提昇本校之英華語教學水準及成效，本中心設置「課程委員會」五至七人，中心主任及組長為當然委員，…。」**修正為**：「為提昇本校之英語、對外華語及其他各項語言教學水準及成效，本中心設置「課程委員會」五至七人，中心主任及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五、餘照案通過，並請提至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無)。

【頒獎】

- 一、頒發本校 98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行政及教學單位前 3 名）獎狀乙禎，行政單位第 1 名：軍訓室、秘書室、第 2 名：進修部、第 3 名：研發處及原民中心；教學單位第 1 名：生物事業管理系、第 2 名：外語系、管理學院、農學院及國防所、第 3 名：國教所、休閒所、農藝系及生命科學院。
- 二、致贈待退人員（鐘樹椽教授、龔順榮講師）紀念品。

柒、主席結語

(略)。

捌、散會

下午 6 時 5 分。